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5月，當時VMHK由(i)VRHK（一間當時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先生以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投資者間接擁有的公司）；及(ii)Gann Medical Group Limited（「**Gann Medical**」）（一間由蔡先生兩名業務夥伴（屬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公司）註冊成立，以按OEM基準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2002年2月，蔡先生的業務夥伴由於個人理由，Gann Medical所持有VMHK的股份出售予蔡先生及VRHK，蔡先生及VRHK成為VMHK僅有的兩名股東。當時，VRHK仍由蔡先生及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擁有。2005年11月，VRHK由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有關VMHK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05年11月期間之實益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 — VMHK」一段。

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蔡先生利用其與業務夥伴合作及從其他業務而取得的經驗發展本集團。蔡先生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執行董事」一節。我們最初專注於OEM業務，在製造呼吸醫療器械並銷售至海外市場。

隨著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我們逐步將OEM業務從呼吸醫療器械擴展至其他醫療產品。我們在2000年將OEM業務擴展至涵括一次性造影產品，並於2003年涵蓋至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2004年3月，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Bayer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國際診療造影設備供應商Medrad（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訂立股東協議，據此，Medrad認購VMHK之19.9%權益，並於同年與VMHK聯合成立VMDG，以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與Medrad之合資合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 — VMHK」及「企業歷史 — VMDG」各段。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合資合作引入Bayer Medical Care的經驗、技術及技術知識，對本集團OEM業務的發展有利。

基於我們發展OEM業務的行業專長，我們的工程師亦開始開發自家OBM產品。2003年，我們成功開發首款OBM產品，即麻醉及呼吸迴路產品，並以「英仕醫療」品牌開展OBM業務。我們有意更專注於發展OBM業務，特別是呼吸醫療器械，我們於2009年正式成立內部研發隊伍以及於2010年為OBM業務在中國東莞成立銷售辦事處。2011年至2015年，我們亦開始與多名外部研究夥伴合作，包括(i)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一個包括一間中國呼吸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研究所；(ii)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政府提供資金支持的公司，從事納米技術及先進物料的研究）；(iii)Ventific（一間澳洲公司，擁有治療睡眠窒息症以及其他呼吸障得的CPAP系統的相關技術；及(iv)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一間美國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肺病的藥物及醫療械器，以及治療傳染病的急重症藥物）。我們於2014年進一步擴大OBM業務至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於2015年購入一間香港公司RRCL 53.125%權益，其已開發「希望之手」（一種EMG驅動機器手訓練器械，已於2012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榮獲Grand Prix Award大獎）。有關我們的外部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與研究夥伴合作」一節。

於業務發展初期，由於我們本身並無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VRHK全資擁有的公司VRDG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在2004年在中國東莞建成首項生

產設施。為應付OEM及OBM業務不斷上升的生產需求，我們在2011年擴充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新型、較大型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若干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生產及塑料及金屬部件供應及相關加工服務仍分包予VRDG外，我們在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進行所有產品的製造生產。有關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一節。我們預期於2016年年底建立自有縫線及組裝設施，以自行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歷程及成就。

年份	事件
1997年	我們開始經營OEM業務，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
2000年	我們就設計及製造醫療器械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認證，並就開發、認證及監控醫療器械滅菌程序獲得ISO 11135認證。
	我們擴充OEM業務至製造及銷售圖像處理產品，並開始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及國際診療圖像設備方案供應商Medrad（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為「Bayer集團」之成員公司，合作，在生產設施成立指定的生產線，為Medrad（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造影產品。
2002年	我們開始在100,000級無塵室，利用美國進口的認證EtO滅菌系統為Medrad製造及銷售OEM產品。
2003年	我們的工程部成功開發首項OBM產品（為麻醉呼吸迴路），並就於歐洲出售有關呼吸器械獲取CE認證。
	我們開展OBM業務，以「英仕醫療」品牌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
	我們擴充OEM業務至製造及銷售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我們開始與Instrumentarium Corporation的Datex-Ohmeda部門在生產設施設立定制的生產線，為該公司製造及銷售呼吸醫療器械。該部門後期被GE Healthcare（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從事醫學造影及信息技術、醫療診斷、病人監控系統、藥物研製、生物製藥技術、療效改進及療效解決方案服務）收購。
2004年	我們開始與Medrad（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在VMHK及VMDG展開合營合作，以製造及銷售OEM醫療器械。
	我們在中國東莞成立首間生產設施，其中設有類別100,000無塵室，以及美國進口的認證EtO滅菌系統。

年份	事件
	我們就設計及製造醫療器械的全面質素管理系統獲得ISO 13485認證。
	我們就於中國出售首項OBM產品麻醉呼吸迴路獲取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證書。
2009年	我們是首間總部設於香港的醫療器械集團，就醫療器械的風險管理方面榮獲ISO 14971認證。
	我們透過正式成立內部研發隊伍，提升對OBM業務的發展的專注，特別是呼吸醫療器械。
2010年	我們在中國東莞市成立銷售辦事處，在中國分銷OBM醫療器械。
2011年	我們在生產廠房建立第二個由法國進口的認證EtO滅菌系統。
	我們開始與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一個包括一間中國國家主要呼吸病實驗室的研究所)合作，與中國知名呼吸病專家以及中國工程院院士鍾南山院士領導的研究員小組，研發溫控霧化氧化療儀。
	我們擴充在中國東莞的全新、較大型生產基地，以應付OEM及OBM產品不斷上升的生產需求。
2012年	我們就開發閉合性骨折外支架技術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政府提供資金支持以進行納米技術及先進材料研究的公司)展開合作。
2013年	VMDG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	我們購入Ventific 20%股權，並開始合作。Ventific為一間澳洲公司，擁有CPAP系統相關技術，治療睡眠窒息症以及其他呼吸失調症，開發非入侵性呼吸及睡眠呼吸失調醫療器械及產品。
	我們的「英仕醫療」獲廣東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授予廣東著名商標。
	我們自主研發的新型超聲霧化裝置及新型加熱器VHB15A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授予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我們進一步擴充OBM業務，涵蓋整形外科及康復產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開始與一間美國公司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其專注於發展肺病的藥物及醫療械器，以及治療傳染病的深切治療藥物)合作，以其技術共同開發早期氣泡CPAP輔助系統以及電子空氣／氧氣混合器。 我們購入一間香港公司RRCL(「Hand of Hope」(一種適用於中風患者的EMG驅動外骨骼機械手訓練器械)的開發商)53.125%權益。有關產品於2012年在日內瓦的國際發明展(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Inventions)榮獲至高榮譽大獎(Grand Prix Award)。

企業歷史

以下各段描述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直至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歷史。

VMHK

於1997年5月23日，VMHK於香港由(i)VRHK，一間當時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的公司*(附註1)*；及(ii)Gann Medical，一間由蔡先生的兩名商業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VMHK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600股及4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MHK及Gann Medical。VMHK於1997年5月開展其業務營運。

為籌集營運資金，於1999年4月13日，VMHK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港元及VMHK的1,119,400股及799,600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RHK及Gann Medical。

於2002年2月28日，由於蔡先生的業務夥伴由於個人理由，Gann Medical以代價1.00港元及799,999港元分別向蔡先生及VRHK轉讓一股股份及799,999股股份。代價已於2002年3月12日悉數支付。由於該等股份轉讓已於2002年2月28日合法及妥善完成，VMHK由蔡先生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附註2)*。

於2004年3月1日，VMHK與VRHK及Medrad(現稱Bayer Medical Care，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國際診斷造影設備供應商)訂立股東協議，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EM業務。根據有關股東協議，(i)於2014年3月12日，VMHK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ii)

附註：

(1) 於1997年5月23日，VMHK為VR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HK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蔡先生為VRI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VRI 34.7%股權。VRI的餘下股權由一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於當時不穩定的經濟狀況，部分投資者於1998年至2005年間從VRI撤資及彼等的股份最終由VRI購回。

(2) 於相關股份轉讓時，VMHK為VR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HK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蔡先生為VRI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VRI 78.5%股權。VRI的餘下權益繼續由一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05年11月，VRI的該等餘下股權最終由VRI購回，且蔡先生成為VRI的唯一股東。為業務持續發展，蔡先生隨後向廖女士及其子女轉讓VRI若干股權。為便於管理，VRI的若干股權已轉回至蔡先生及廖女士。自2009年12月1日起，VRI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9%及42.1%。

(i)Medrad按認購價2,895,450港元以現金認購VMHK1,718,861股股份及VRHK按認購價9,993,871港元認購VMHK4,918,630股股份，且被向VMHK及其附屬公司VMDG轉讓VRHK及VRDG擁有的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存貨所抵銷。認購價由訂約方經計及VMHK的業務前景釐定。Medrad及VRHK認購該等股份已於2004年3月14日合法及妥善完成。有關聯營公司與Medrad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 — VMDG」一段。於2004年3月14日，蔡先生亦按面值向VRHK轉讓其於VMHK的一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VMHK由Medrad及VRHK分別持有19.9%及80.1%。

於2006年，Medrad的控股公司由Bayer AG及其附屬公司收購。Medrad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改名為Bayer Medical Care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HK擁有股本14,889,321港元，分為8,637,491股股份*(附註3)*。VMHK主要從事買賣醫療器械。

VMDG

VMDG於2004年1月18日由VMHK及Medrad根據彼等訂立的股東協議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VMDG的初步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已於2004年10月27日悉數繳足。於其成立日期，VMDG分別由VMHK及Medrad持有80.1%及19.9%。

根據VRHK、Medrad及VMHK訂立日期為2004年3月1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Medrad無權收取VMDG的任何股息、資產或其他分派或付款且所有該等股息、資產、分派或付款純粹由VMDG付予VMHK；及(ii)VRHK及Medrad僅可自VMHK收取股息、資產、分派或付款且該不會自VMHK直接收取。

就股東收取VMDG資產或其他分派或付款的權利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限制該等安排之明確規定，故VMDG可根據股東協議簽立安排。

就股東協議所載之VMDG之股息分派安排(「**股息安排**」)而言，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股息安排並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即當時之相關中國法律)。然而，由於(a)當時之《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之處罰作出任何規定；(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獲修訂並自2006年1月1日生效，准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根據彼等協定之比率分派股息；及(c)自其成立以來，VMDG並未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VMDG因有關違規事項而遭受處罰之可能性甚微。

附註：

(3)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採納強制制度，規定所有擁有股本的公司須採納無面值制度並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規定等相關概念。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上述修訂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故股息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如2008年6月28日生效之VMDG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訂明，VMDG之股東應按彼等各自對VMDG之注資比例分享溢利及承擔風險及虧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VMDG將於日後分派任何股息，則其應按細則所述上述方式行事。根據股東協議，倘細則及股東協議存在任何不符之處，則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促成對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細則與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修訂細則之安排，以反映股東協議所載之股息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細則之相關修訂生效後，VMDG將可根據股息安排分派其股息。

有關我們與Medrad的合資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企業歷史 — VMHK」一段。

VMDG於中國東莞市擁有我們的生產活動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其於2004年8月開始經營業務並自其開始營業日期起，一直從事製造醫療器械。

為提供資金以擴充產能，通過向VMDG注資12,000,000港元，VMHK於2008年11月12日將VMDG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由VMHK於2009年11月13日悉數繳足。於有關注資後，VMHK於VMDG的股權增加至96.02%，而Medrad於VMDG的股權攤薄至3.98%。

VMC

VMC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2014年7月開始業務營運及銷售醫療器械。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為VMHK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C的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股份。

於2014年6月17日，VMC與Ventific當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2,000,000澳元認購Ventific 20%權益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進行股份認購後，Ventific 6,019,345股繳足股份及4,924,655股部分繳足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獲配發及發行予VMC，且相關股份認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上述Ventific股份認購代價乃由雙方考慮Ventific的業務前景後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VMC尚未結付代價899,507澳元。根據上述認購及股東協議(經雙方於2016年3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未償還代價中，229,500澳元將分兩批以現金支付及670,007澳元將以抵扣Ventific根據Ventific與VMHK之間的研發合作不時應付VMHK的服務費的形式支付。根據相關合作，本集團將為Ventific進行若干研發活動。於2016年3月31日，已支付現金款項90,500澳元。

Ventific為一間澳洲公司，擁有治療睡眠呼吸暫停症及其他呼吸障礙的CPAP系統相關技術及為開發無創通氣及睡眠呼吸障礙醫療器械及產品(包括用於治療睡眠呼吸暫停症且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以Ventific品牌推出的家用CPAP呼吸機)的研發夥伴。董事認為投資Ventific將提升我們製造呼吸器械的專業技術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發展OBM業務頗有裨益。有關我們與Ventific研發合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在研及計劃產品」及「業務 — 研發 — 與研究夥伴合作」。

VHPL

於1986年2月4日，VHP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利用VHPL作以下用途：(i)自2010年3月起作為於中國成立VRMD的控股公司，及(ii)自2011年4月起為OBM業務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於2010年3月9日成立VRMD時，VHPL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先生及VRHK分別擁有0.001%及99.999%，而VRHK由蔡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女士分別持有57.9%及42.1%。VRHK於2010年8月27日按面值合共轉讓於VHPL 40%權益予四名僱員，作為提供予僱員的銷售獎勵。自相關股份轉讓日期起至緊接重組前，VHPL由(i)VRHK擁有60%；(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陶先生擁有15%；(i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張長青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陶先生持有VHPL的相關權益)擁有10%；(iv)我們的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擁有7.5%；及(v)我們的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擁有7.5%。

VRMD

VRMD於201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100,000港元，由VHPL於2010年11月18日繳足。其於2010年4月開始業務營運，及銷售醫療器械。自成立以來，VRMD一直為VH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i)吸引優秀的人才投身我們的銷售工作；及(ii)利用深圳的戰略位置促進銷售活動，VRMD於東莞之業務將逐步由位於深圳的VMSZ接手。

VMSZ

為(i)吸納銷售營運及研發活動人才；(ii)利用深圳的戰略位置促進銷售活動；及(iii)進一步開發OBM業務的新產品，我們於201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VMSZ，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15,950元已於2016年3月29日繳足及餘下人民幣7,484,050元須於VMSZ的營業執照發放日期2016年1月18日後兩年內繳足。VMSZ自成立日期以來由VHPL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SZ於2016年3月開始其業務營運，從事(i)與VRMD相同的業務，原因為VRMD於東莞進行的部分銷售活動將逐步由位於深圳的VMSZ接手；及(ii)研發活動。

RRCL

於2010年10月5日，RRC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前，RRCL由徐錦輝先生、陳耀昌先生及由得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分別擁有46%、35%及19%。於2015年12月8日前，徐先生、陳先生及由得信集團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12月8日，VMCH與RRCL、徐先生及陳先生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據此，(i) VMCH以代價14,400,000港元認購300,000股RRCL股份；及(ii)以總代價6,000,000港元自徐先生及陳先生購入合共125,000股RRCL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RRCL的業務前景後釐定。總代價20,400,000港元已於2015年12月8日結清。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2月17日妥善及合法完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RRCL 53.125%股權將拓寬OBM產品供應及令我們可通過結合RRCL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研發能力與我們的生產能力、產品註冊知識及於中國的銷售網絡與RRCL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促進RRCL於中國推出及銷售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RRC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VMCH、徐先生、陳先生及得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3.125%、17.5%、17.5%及11.875%。徐先生為RRCL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陳先生亦為RRCL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RCL的股本為14,900,000港元，分為800,000股股份。RRCL主要從事康復相關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精簡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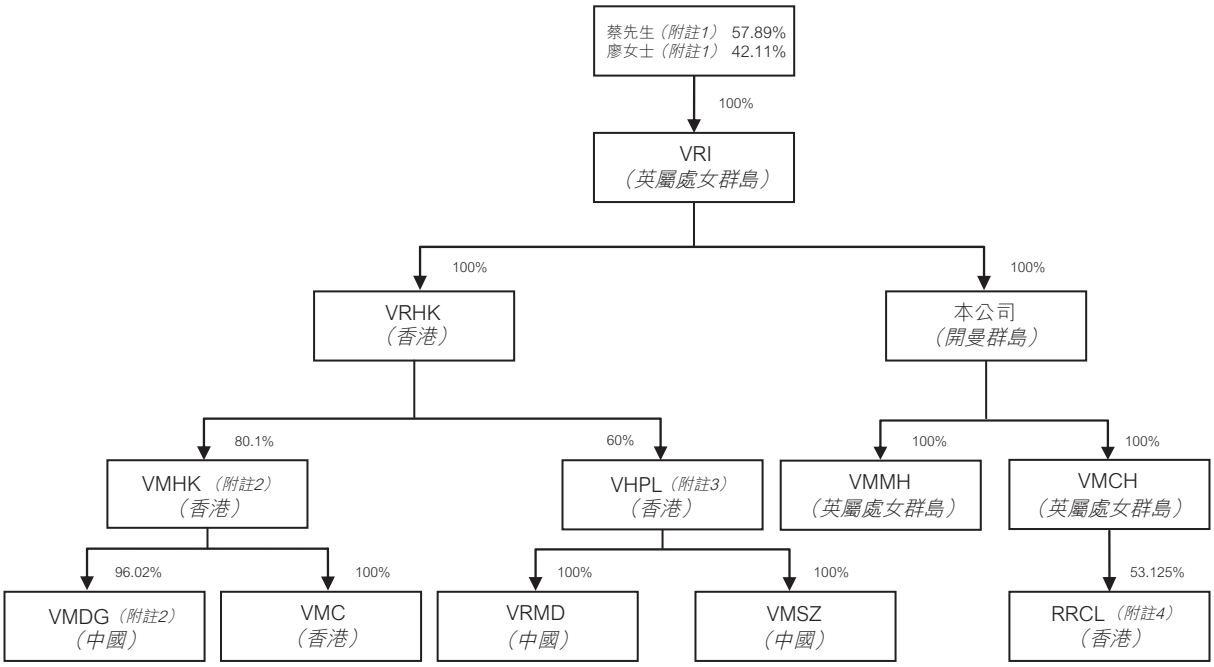

附註：

(1) 蔡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廖女士為配偶。

(2) Bayer Medical Care分別持有VMHK及VMDG19.9%及3.98%權益。有關我們與Bayer Medical Care進行合資合作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歷史 — VMHK」及「企業歷史 — VMDG」。

(3) 於重組前，VHPL由VRHK、陶先生、張長青先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經理，以信託方式代表陶先生持有所有相關股份)、符國富先生及許明輝先生分別持有60%、15%、10%、7.5%及7.5%。陶先生、符國富先生及許明輝先生各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陶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

(4) RRCL由VMCH、徐錦輝先生(RRCL董事及行政總裁)、陳耀昌先生(RRCL董事)及得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分別持有53.125%、17.5%、17.5%及11.87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本公司股本更改幣種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接重組前，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RI持有。

為將本公司股份由以美元計值更改為以港元計值，於2016年2月3日：

(i) 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

(ii) 本公司以認購價7.80港元(相當於1.00美元)(「**認購價**」)向VRI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iii) 本公司以1.00美元的價格(「**購買價**」)自VRI購買一股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其後已註銷；

(iv) 認購價被購買價抵銷，因此，於(ii)所述的發行予VRI的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v)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已被註銷。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一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發行予VRI及由其持有。

2. VMCH收購VHPL的股份

於2016年2月17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張長青先生以名義款項1.00港元轉回其以信託形式代表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陶先生持有的10,0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10%)予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陶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根據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C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陶先生購買25,0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25%。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向陶先生配發及發行40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VRHK、本公司、蔡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廖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C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VRHK購買60,0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60%。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根據VRHK的授意於2016年2月18日向VRI配發及發行97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符國富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C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符先生購買7,5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7.5%。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向符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許明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C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許先生購買7,5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7.5%。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因上文所述股份收購事項，VMCH成為VHPL的唯一股東且VHP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VMMH收購VMHK股份

根據VRHK、本公司、蔡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廖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M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VRHK購買6,918,630股VMHK股份，佔VMHK全部已發行股本80.1%。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根據VRHK的授意於2016年2月18日向VRI配發及發行8,3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因上文所述股份收購事項，VM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VMMH及Bayer Medical Care分別持有80.1%及19.9%。

4. 發行新股份予IGF、CPE及UG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向IGF、CPE及UG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相關股份配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與VRDG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生產及塑料及金屬部件供應以及相關加工服務分包予VRDG。有關該等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營運獨立性」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等節。儘管該等分包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我們不會將VRDG併入本集團，原因為(i)VRDG生產美容產品及日用電器以及向我們提供上述服務僅構成VRDG業務的輔助部分；(ii)我們正在建立自有的縫線及組裝設施，以自行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預期於2016年底前逐步減少及終止分包安排；及(iii)本集團分包予VRDG的上述服務純粹為了便利及我們能夠輕易以其他分包商代替VRDG。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的精簡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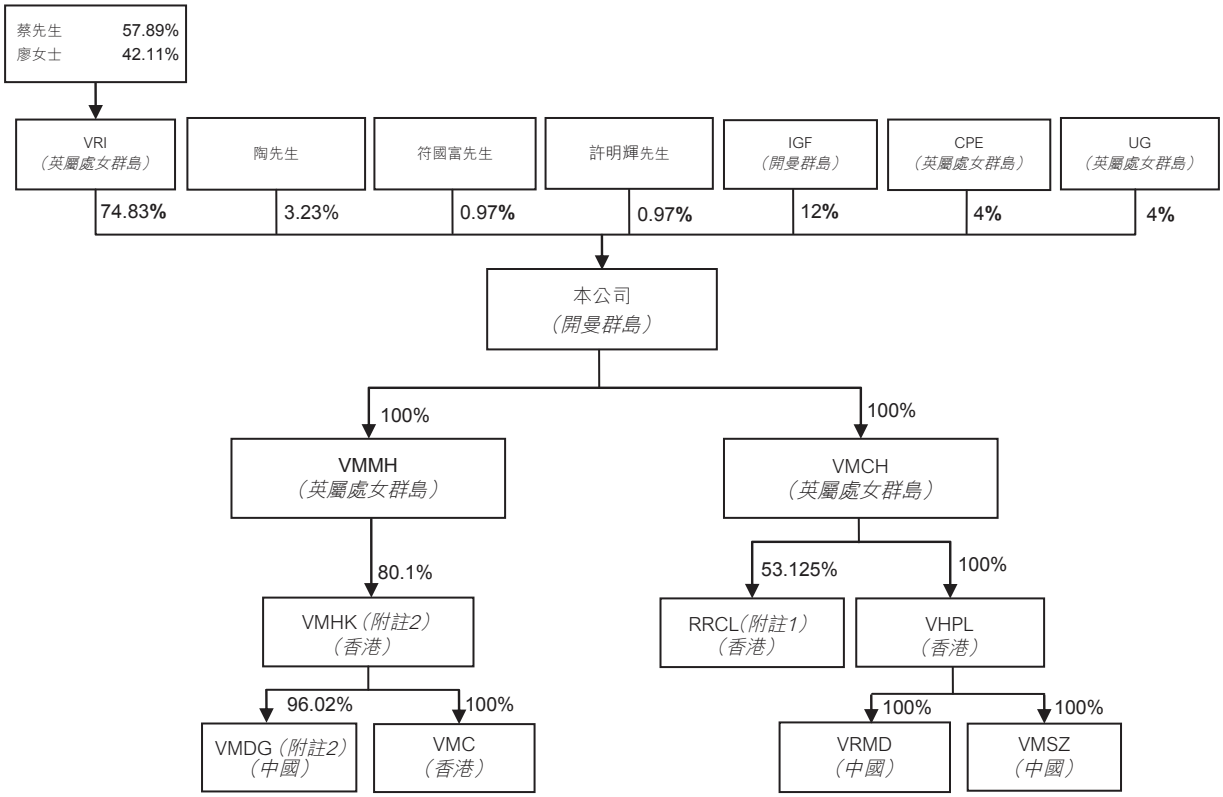

附註：

(1) RRCL由VMCH、RRCL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徐錦輝先生、RRCL的董事陳耀昌先生及得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公司)分別擁有53.125%、17.5%、17.5%及11.875%。

(2) Bayer Medical Care持有VMHK及VMDG 19.9%及3.98%權益。有關我們與Bayer Medical Care合資合作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歷史 — VMHK」及「企業歷史 — VMDG」各段。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精簡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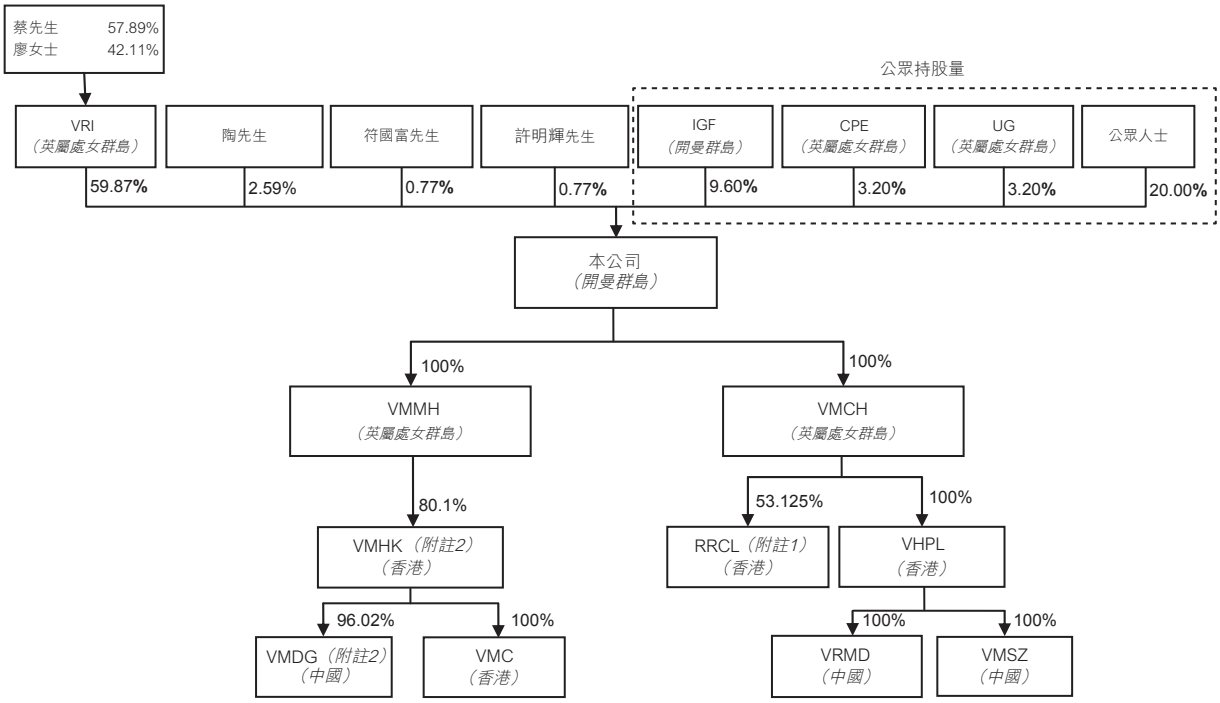

附註：

(1) RRCL由VMCH、RRCL董事兼行政總裁徐錦輝先生、RRCL董事陳耀昌先生及得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公司)分別擁有53.125%、17.5%、17.5%及11.875%。

(2) Bayer Medical Care持有VMHK及VMDG 19.9%及3.98%權益。有關我們與Bayer Medical Care合資合作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歷史 — VMHK」及「企業歷史 — VMDG」各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VRI、陶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統稱「**現有股東**」)以及本公司與IGF、CPE及UG(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6年2月24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於2016年2月26日,IGF、CPE及UG分別以代價36,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認購1,500股、500股及500股股份。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IGF	**CPE**	**UG**
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		2016年2月24日	
已付代價:	36,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1,500	500	500
緊接上市前之股權:	12%	4%	4%
於上市後之持股數目及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61,248,000股股份,9.60%	20,416,000股股份,3.20%	20,416,000股股份,3.20%
每股概約成本(*附註*)**:**		0.5878港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之概約折扣:		47.8%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訂約方經計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除稅後綜合純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之支付日期:		2016年2月26日	

附註:

每股概約成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由彼等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僅用於：(i)研發Ventific品牌醫療呼吸產品、研發新醫療呼吸產品以及提升本集團核心技術，以達成本集團的OBM業務模式；(ii)為本集團新市場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iii)建立供應及分銷網絡，並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銷售醫療呼吸產品的市場分額；及(iv)上市的申請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獲動用。

禁售： 合約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的禁售限制。

公眾持股量： 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不習慣於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證券的指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下述特別權利，而各項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1. *溢利保證：* 倘(i)上市並未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及(ii)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曆年的除稅後綜合純利合共低於預期目標9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VRI須按比例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實際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與溢利目標差額的20%。

2. *認沽期權：* 倘(i)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起計37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中止上市申請或不符合上市申請的規定；或(ii)上市於2016年2月26日起計三年期屆滿前作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共同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全部2,500股認購股份予本公司，價格相等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另加代價每年7%的年度投資回報，有關回報按2月26日起計至認沽期權行使日期計算(「**認沽期權**」)。

3. *委任及罷免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仍然為認購股份之註冊擁有人之所有時間，彼等共同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而概無現有股東可採取行動罷免該名董事。

4. *事先同意若干企業行動：*除任何適用法例或授權所要求或認購及股東協議或重組另行所擬訂者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同意的情況下，現有股東須促使(i)不得採取若干企業行動，例如修改已發行股本、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設立新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同意訂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任何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證券；出售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就本公司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提供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IGF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是於2015年6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組合公司，而Infinity Medical One SP為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於2015年12月28日指定的獨立組合。IGF從事私人股本投資業務。IGF由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Infinity Equity**」）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Infinity Equity由其以色列籍董事及管理合夥人Amir Gal Or先生設立，彼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Infinity Equity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管理超過20項私人股本基金，專注於中國的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農業、水務、能源、電訊、媒體及科技、教育及文化以及高端機器人及工業設備製造。

IGF及Infinity Equity各自由一組投資者（包括珠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0））、Amir Gal Or先生（我們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Gal Or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陳友正先生, PhD（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董事）。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Gal Or先生、Gal Or先生全資擁有的持有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權益之公司以及潘先生外，IGF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CPE

CPE為一間於200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私人股本投資業務，並為陳慶達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CPE及陳慶達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UG

UG為一間於2013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私人股本投資業務並持有一個基金的權益。該基金的註冊資金規模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並為第一批外商獨資企業基金之一。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聯威（深圳）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聯威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已獲得中國深圳前海合資格外國有限合夥人及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的資質。聯威深圳的普通合夥人United Gain Investment Limited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UG由U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UG Capital Limited則由劉志耀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利益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中國及以色列有私募股權管理經驗及投資以及人脈，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公司。透過引入IGF、CPE及UG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不僅受惠於彼等注入的資本，亦可憑藉彼等的網絡、技術及經驗(尤其是在中國及以色列)掌握最新技術資訊及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源。例如，透過IGF，我們可參加由IGF及其聯屬公司於2016年1月舉辦的中國—以色列技術、創新及投資峰會，以為本集團尋求未來機遇及潛在合作。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HKEx-GL29–12)以及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原因為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前足28日前悉數支付，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修改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透過境外公司(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者)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項收購須受商務部檢核及批准；而倘國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原因為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且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實益控制。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排除證監會隨後發佈詮釋、進一步澄清併購規定及頒佈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的新規則、條例或指導方針的可能性。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據此獲得證監會批准。

37號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及37號文的附件《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37號文操作指引**」)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及37號文操作指引，境內

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有關外匯當局申請，以使外匯登記生效。就此而言，「境內居民」應包括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因於中國的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於中國的海外人士。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及13號文的附件《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13號文操作指引**」)，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3號文及13號文操作指引，境內居民如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毋須再向有關外匯當局申請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境內居民轉為必須向有關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向其註冊永久居住地登記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以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i)我們的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廖女士及個人股東陶先生、符國富先生及許明輝先生並非中國居民且根據其書面確認書，彼等亦非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因於中國的若干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於中國的非中國居民；及(ii)我們的其他機構股東IGF、CPE及UG並非境內機構(定義見37號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東毋須根據37號文進行外滙登記。